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公布 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行业就指委秘书长高校,有关用人单位,有关高校: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"稳就业""保就业"决策部署,深化产数融合、校企合作,推动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、人才供需有效对接,经用人单位申报、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审核,现汇总公布有关单位支持的 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(附件1),供有意向的高校选择申报、对接用人单位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动员

各省级教育部门和行业就指委要加强组织动员,及时将项目申报指南转发给本地(本行业)高校,动员高校按照指南说明认真组织申报工作。

二、项目申请与对接

高校要围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,鼓励院系和相关部门主动

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。高校项目申报人可通过"2021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网络对接平台"(以下简称网络对接平台)实名注册进行资料下载和校企对接,也可通过其他方式与用人单位进行申报接洽。高校项目申报人需在12月15日17:00前将项目申请书(附件2)通过网络对接平台或单位指定邮箱发送至用人单位。

三、用人单位评审

有关用人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高校项目申请书进行论证评审,与评审合格的高校签定项目协议(附件3),并于2021年12月22日17:00前通过网络对接平台将评审结果报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。

四、项目立项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将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复核,公布项目立项名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网络对接平台需手机下载钉钉 APP, 高校项目申报人和企业项目负责人可通过钉钉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。



联系人:教育部高校学生司:李健,010—66097835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: 王奕淼,010—68352363

附件:1.《2021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》

- 2.《2021年××公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》
- 3.《2021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》(参考)



2021 年××公司

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

项目名称:	
申请人:	
学校名称:	
申请时间:	

填表说明

- 1. 申报资格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员工。
- 2. 有关项目内容、具体要求和说明请参考项目申报指南。
- 3. 项目负责人填写的内容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,所填内容必须真实、可靠。
- 4. 申请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并手写签名,报送所在高校 就业部门审查、签署意见并盖章后,将扫描文件发送企业邮 箱。

项	项目名称		例如: 单位 >	xxx 项目			
目概	项目类型 (单选)	□定向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□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□人力资源提升项目					
况	申请经费	万元	计划完成	计划完成时间		年	月
项	姓名		性另	性别			
	民族	族	出生名	出生年月		年	月
	学校		部门/	部门/院系			
	职称		职多	职务			
	最后学历		最后生	最后学位			
	邮箱		手材	手机			
	通讯地址		邮乡	邮编			
目负	身份证号						
. 责人	近五年以来作为 第一负责人承担 与投标课题 (限3项)	名称		级另	1]	起止时间	可
	近五年以来 获奖情况 (限3项)	名称		级另	1]	时间	
项主成(含目)	姓名	取称 工作单位			职务		
责人)							

;	相关背景介绍
	项目预期目标
	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实施计划			
-T H 2T Hr. N H			
项目预期成果			
前期基础和条件保障			

项目预算						
上14百4日地方並ル后小垃	· 小小大/ 在日 八 可					
本人自愿申报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。认可所填写的《项目						
申请书》为有约束力的协议,并承诺对所填写的《项目申请书》所涉及各						
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						
	申请人签字:					
	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申请人所在院系(部门)意见	学校就业工作部门意见					
(公章)	(公章)			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